

## 附件一、工作說明書

### 壹、計畫緣起

臺南市政府基於轄內整體大環境之發展趨勢，為因應產業蓬勃發展所帶動的投資需求，致力於建置優質投資環境，優化產業空間佈局，帶動沿海地區均衡發展，並吸引人才及廠商回鄉，特著手勘選位於七股區之臺糖公司三股農場推動「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以下簡稱「本園區」），決議啟動本園區之開發作業。

七股科技工業區自 97 年起，即進行開發行政審查程序，「臺南縣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98 年 5 月 13 日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0980041838 號函公告，經審查認為可有條件接受開發在案，並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取得內政部開發許可，續於 108 年 1 月 28 日由經濟部核定編定。

依環保署已核定「臺南縣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本園區生產事業用地引進產業應以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等七類別為限，其中基本金屬製造業特別排除重汙染之鋼鐵冶煉業、鋼鐵鑄造業、煉銅業、銅鑄造業、煉鋁業、鋁鑄造業及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排除金屬表面處理業。本園區開發完成後預計提供 68.7587 公頃設廠用地，提供安置傳統產業集中管理，除扶植臺南市境內基礎資源型產業外，並配合近年南部科學工業區、台南、永康、柳營等科技工業區形成高科技產業聚集效應。

本府為推動後續本園區之開發，爰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37 條暨其施行細則及「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之規定，公開甄選公民營事業（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本園區之開發、租售及管理業務，特訂定本甄選須知。

### 貳、計畫內容

#### 一、工業區位置、面積

本園區位於臺糖公司三股農場範圍內，基地周界西側毗鄰省道臺 17 線，南、北側鄰七股大排支流，東至臺糖三股農場邊界。

基地東西長約 1,500 公尺，南北長約 990 公尺，基地面積約 141.34 公頃（以開發完成後實測面積為準，詳附圖）。

## 二、工業區類型

- (一)「綠能及南科中下游支援工業區」。
- (二)「地方特色產業增值再發展工業區」。

## 三、產業引進構想

依據本工業區角色定位，本計畫預計引進目標產業規劃主要以「綠能及南科中下游支援工業區」及「地方特色產業」為原則進行篩選，規劃引進產業型態內容，考量與既有地方產業特性結合（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及提供綠能及南科中下游支援產業廠商之設廠用地，並以低污染性產業為限，以符合地區環境特性及發展需求。

依環保署已核定「臺南縣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本園區生產事業用地引進產業應以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等七類別為限，其中**金屬基本工業**特別排除重污染之鋼鐵冶煉業、鋼鐵鑄造業、煉銅業、銅鑄造業、煉鋁業、鋁鑄造業及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排除金屬表面處理業等(引進行業別細項規定詳附件九相關參考資料)。

## 四、規劃構想

依據預定引進之目標產業及相關配套設施整體規劃開發。

## 五、預定開發期間

預計**6年**內完成本園區之開發、租售及管理工作(廠商需提報開發工作進度表)。本園區開發計畫內容參考資料詳附件九。

## 參、委託工作內容

受託單位之工作項目如下：

- 一、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及相關研究、測量、調查、鑽探、環境監測等工作(須依規定辦理相關技師簽證)。

- 二、辦理工程施工及施工管理事宜。
- 三、辦理土地及建築物之租售作業及未租售土地及建築物之管理維護。
- 四、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公共建築物及設施未移交管理機構前之管理維護。
- 五、辦理開發計畫調整所涉及之開發計畫變更、環評變更與可行性規劃變更有關作業。
- 六、負責開發資金之籌措、運用與管理，並撥付本計畫相關規費及開發費用。
- 七、編製開發成本資料及辦理成本結算事宜。
- 八、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 九、其他有關開發、租售與管理相關作業與配合事宜。
- 十、配合本府開發業務需要派遣專業作業人員1名。

#### 肆、服務建議書撰寫

##### 一、服務建議書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一）開發計畫概述（內容須包括對本計畫之瞭解、加速開發策略建議、開發過程影像紀錄計畫、需行政協助及配合事項）

##### （二）土地租售配合計畫

- 1. 土地及建築物之招商及租售計畫。
- 2. 未出售土地及建築物之管理維護。

##### （三）開發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計畫及工作進度、品質掌控

- 1. 開發工程規劃、設計構想（內容須包括整地、道路、排水給水、電力、電信、景觀、綠化、照明、環保設施及服務中心等工程）。
- 2. 開發工程監造及施工計畫（內容須包括施工技術說明、施工營建管理、施工品質管制、施工期間環境保護計畫、施工進度及界面管理）。
- 3. 開發工程進度、品質掌控。

#### (四) 整體財務計畫

1. 開發成本估算與控制（上述成本包括編定、規劃調查費用、土地費用、開發工程費用、行政作業費用、代辦費、利息及其他費用等）。
2. 資金籌措能力、運用與管理（內容須包括預定取得金融或保險機構履約保證書計畫、自有資金比例、辦理融資借貸行庫意向書或相關承諾文件、公司財務能力及其證明、資金運用與管理計畫）。

#### (五) 開發廠商組織人力與工作實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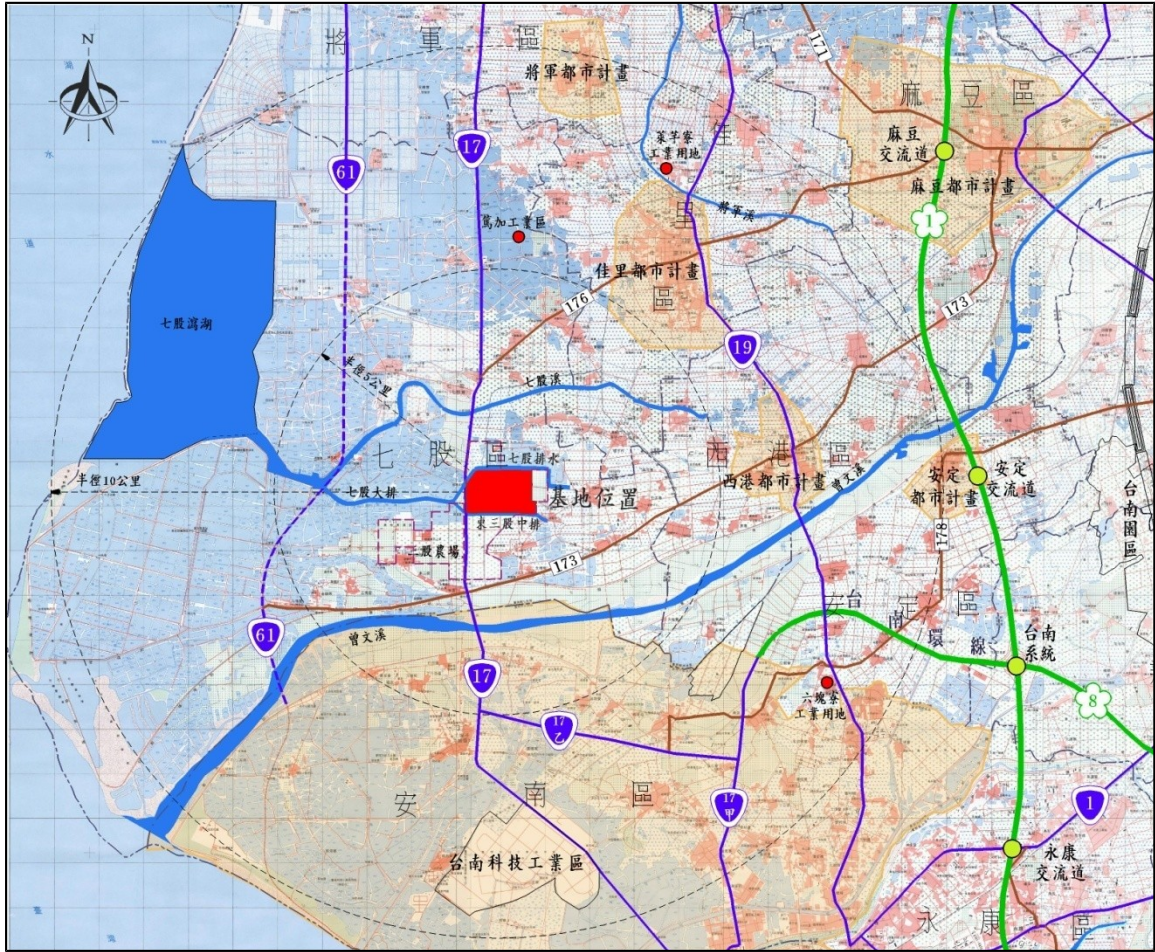
1. 工作團隊組織與人員配置（內容須包括參與本計畫工作團隊成員組織架構、各主要參與人員之姓名及學經歷摘要表派駐人員計畫等）。
2. 相關工作實績與執行能力。

#### (六) 附件：相關證明文件

1. 申請參選廠商財務能力：公營事業應出具經審計機關審定之盈虧撥補表、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民營事業應出具最近一年之完稅證明暨經會計師簽證之保留盈餘表、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等。
2. 申請參選廠商主要參與人員技術證照及學、經歷證明。

### 二、服務建議書撰寫格式

參選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一律以 A4 紙張（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說外）直式橫書繕打，並於左邊裝訂；不含封面、目錄及附件，頁數以不超過 100 頁為原則，採雙面印製依序編製成冊。



附圖 臺南七股科技工業區計畫範圍圖

## 附件二、參選廠商資料表

申請人	事業名稱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營業地址		代表人身分 證統一編號	
	代表人	姓名	電話號碼	
		住址	傳真號碼	
備註	公營事業應附營利事業登記文件影本，並加蓋關防。 民營事業代表人應檢附身分證影本，並附登記或設立文件影本			

廠 商：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二之一

民營事業代表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正 面	反 面
-----	-----

--	--

本身分證影本與正本相符	簽名（蓋章）
-------------	--------

### 附件三、申請承諾書

立承諾書人茲向 貴府申請參加「臺南市政府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案甄選，除參閱 貴府編印之「臺南市政府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甄選須知」、「臺南市政府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契約書（草案）」、「臺南七股科技工業區臺南市政府投入資金籌措與清償計畫」與產業園區開發、租售及管理相關法令外，立承諾書人對該開發計畫內容、規範、其他相關事項及法令規定均已充分了解。茲承諾依照前述甄選須知（含附件）與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且所附申請資料文件確實無誤，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南市政府

立承諾書人

事業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 址：

代 表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委託代理授權書

委託代理                  代理出席                  授權書  
   使用印鑑

本廠商投標「臺南市政府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案

茲授權左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決）標、行使減價或比減價及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左：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委任人

廠商名稱：

印章：



代表人姓名：

印章：



注意事項：

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投標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投標廠商若由代表人親至開標地點，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如未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
- 二、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

## 附件五、押標金保證書

立契約保證金保證書人□□□□□□□□□（以下簡稱本行），茲因□□□□□□□□  
□申請受託辦理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應提交臺南市政府之押標金合計新台幣5,000萬元整，該項保證金由本行開具本保證書負責擔保。

□□□□□□□依有關規定向臺南市政府提出申請獲選後，如未能依期限完成簽約，經臺南市政府書面通知，本行即按通知之金額（新台幣5,000萬元整）償付，臺南市政府得自行處理該款，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放棄民法第745條之先訴抗辯權。

本行絕不因任何原因對臺南市政府逕為行使抵銷權。

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訂之日起，至臺南市政府退還本保證書後，始可解除本行之保證責任。

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署並加蓋本行印信後生效。

本保證書如發生訴訟時，本行與□□□□□□□均同意以台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保證書正本參份，副本貳份，正本乙份存本行、□□□□□□□、臺南市政府各壹份，副本貳份存臺南市政府。

保證人：

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

營業地址：

被保證人：

代表人：

營業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對保人：

對保日期：

## 附件六、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人○○○○○○○（以下簡稱本行），茲因□□□□□□受託辦理臺南七股科技工業區委託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並與臺南市政府簽訂「臺南市政府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契約書」（以下簡稱本契約），依照本契約規定，應提交臺南市政府之履約保證金（以受託人預計投入總開發成本之10%計算）合計新台幣 元整，該項保證金由本行開具本保證書負責擔保。

□□□□□□自與臺南市政府簽訂本契約後，如未依本契約書之規定履行，經臺南市政府書面通知，本行即按通知之金額（新台幣 元整）無條件償付，臺南市政府得自行處理該款，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放棄民法第745條之先訴抗辯權。履約保證有依契約規定遞減者，保證總額比照遞減。

本行絕不因任何原因對臺南市政府逕為行使抵銷權。

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訂之日起，至臺南市政府退還本保證書後，始可解除本行之保證責任。

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署並加蓋本行印信後生效。

本保證書如發生訴訟時，本行與□□□□□□均同意以台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保證書正本參份，副本貳份，正本乙份存本行、□□□□□□、臺南市政府各壹份，副本貳份存臺南市政府。

保 證 人：

負 責 人 或 法 定 代 理 人：

營 業 地 址：

被 保 證 人：

代 表 人：

營 業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對 保 人：

對 保 日 期：

附件七、臺南市政府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  
參與甄選廠商評分表

委員代號：( )

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權 重 (%)	參 與 甄 選 廠 商							
		A		B		C		D	
		評 分	小 計	評 分	小 計	評 分	小 計	評 分	小 計
<b>一、對計畫之瞭解及開發建議</b>	<b>10</b>								
1. 對本計畫之瞭解	5								
2. 加速開發策略建議及相關事項	5								
<b>二、土地租售配合計畫</b>	<b>10</b>								
1. 土地及建築物之招商及租售計畫	5								
2. 未出售土地及建築物之管理維護	5								
<b>三、開發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計畫 及工作進度、品質掌控</b>	<b>25</b>								
1. 開發工程規劃、設計構想	10								
2. 開發工程監造及施工計畫	7								
3. 開發工作進度、品質掌控	8								
<b>四、整體財務計畫</b>	<b>30</b>								
1. 開發成本估算與控制	15								
2. 資金籌措能力、運用與管理	15								
<b>五、開發廠商組織人力與工作實績</b>	<b>15</b>								
1. 工作團隊組織與人員配置	7								
2. 相關工作實績與執行能力	8								
<b>六、簡報及答詢</b>	<b>10</b>								
1. 簡報內容	5								
2. 答詢內容	5								
<b>總 分</b>	<b>100</b>								
<b>序 位</b>									
意見 (理由)									

內折彌  
封線  
外折彌  
封線

甄選  
注意  
事項

- 一、廠商評分總分達 90 分以上及 70 分以下者，請甄選委員述明理由。
- 二、本表甄選完成後於右下角折線彌封。
- 三、甄選委員應全程參與並親自為之，不得代理，避免遲到早退。
- 四、參選廠商之所有甄選委員之平均得分達 75 分且半數(含)以上甄選委員評分達 75 分者，始得列入優勝廠商對象。
- 五、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故仍須納入甄選，惟簡報及詢答項目應評為零分。

甄選委員  
簽名

內折彌  
封線

附件八、臺南市政府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  
參與甄選廠商甄選結果統計表

日期： 年 月 日

甄選委員	參與甄選廠商							
	A		B		C		D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委員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委員 F								
委員 G								
委員 H								
委員 I								
序位合計								
平均得分								
序位名次								
全部委員 (出席委員請於 □內打勾)	姓名(職業)：□ ( )，姓名(職業)：□ ( ) 姓名(職業)：□ ( )，姓名(職業)：□ ( ) 姓名(職業)：□ ( )，姓名(職業)：□ ( ) 姓名(職業)：□ ( )，姓名(職業)：□ ( ) 姓名(職業)：□ ( )，姓名(職業)：□ ( )							
甄選結果	廠商(名稱)：_____，為第一優勝廠商。 廠商(名稱)：_____，為第二優勝廠商。 廠商(名稱)：_____，為第三優勝廠商。 廠商(名稱)：_____、_____不得列入優勝廠商。 其他：_____							
出席委員簽	同意甄選結果				不同意甄選結果			

名	
---	--

註：1.序位名次第一取為第一優勝廠商其餘類推；參選廠商經出席甄選委員評分，其平均得分達75分且半數(含)以上甄選委員評分達75分者，始得列入優勝廠商之對象。

2.本表結果應由甄選委員會過半數委員決定。

### 附件九、相關參考資料

- 一、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
- 二、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變更開發計畫暨新訂細部計畫。
- 三、「臺南縣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
- 四、「臺南七股科技工業區臺南市政府投入資金籌措與清償計畫」。

## 附件十、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工程整體危害因素告知單

工程名稱：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工程

廠商名稱：

負責人：

施工期間：

施工地點：臺糖公司三股農場範圍內，基地周界西側毗鄰省道臺 17 線，南、北側鄰七股大排支流，東至臺糖三股農場邊界之七股科技工業區

施工人數：

工作環境：

本工程位於台南市安南區臺糖公司三股農場範圍內，基地周界西側毗鄰省道臺 17 線，南、北側鄰七股大排支流，東至臺糖三股農場邊界之七股科技工業區，區內地勢平坦，多為農地，計畫區西側一處農場辦公室與相關引水灌溉設施之外，並無其他建築構造物。基地南北側及西側分別由七股大排南支流(東三股中排)、七股大排北支流(七股排水)。施工期間承包商需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其他現行有關安全規章辦理等相關勞安衛生管理規定，設置必要之安全圍籬、施工鷹架(含防塵網及帆布)、交通維持、人員進出管制、安全警告及防墜(防落、防撞)等防護設施，以維護所有人員生命財產安全。

基本遵守事項：

1. 進入工區正確配戴安全帽，非施工人員嚴禁進入工區。
2. 工區內安衛措施嚴禁拆除，並與工班及相關施工人員宣導"隨手作安衛"之觀念。
3. 各工程施工時，需有安衛主管或專人於旁管理及注意安衛，避免不安全之行為發生。
4. 承商應加強其所屬施工人員及施工區域之危害告知，並確實予以適當之安衛宣導、訓練。
5. 承商確實巡查工區之安衛，並將缺失確實回報，以利安衛管理維護及確保施工人員生命、財產。
6. 各項開發工程開工前須確實告知施工廠商各項開發工程有關之危害因素，並由施工廠商簽認。



作業項目	可能之危害	危害防止措施	備註
1. 高架作業 2. 組模、拆模 3. 施工架組立、拆卸 4. 鋼筋組配 5. 氣體切割 6. 電焊 7. 標線作業 8. 土方開挖及填方 9. 吊裝、搬運 10. 路燈安裝 11. 油漆粉刷 12. 打樁作業 13. 擋土支撐架設 14. 道路施工	1. 墜落、滾落 2. 感電 3. 崩(倒)塌 4. 物件掉落 5. 跌倒 6. 衝撞、被撞 7. 夾、捲、切、割、擦傷 8. 火災 9. 爆炸 10. 缺氧 11. 交通事故 12. 中毒 13. 溺水 14. 物體破裂 15. 粉塵危害 16. 踩踏 17. 異常氣壓 18. 與高低溫之接觸 19. 與有害物之接觸 20. 其他	<p>一、 墜落、滾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委會頒佈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li> <li>2. 二公尺以上地面或牆面開口部份應設置護欄或護蓋；構台、工作台四周應設置護欄；樓梯、階梯側邊應設置扶手。</li> <li>3. 勞工於未設置工作平台、護欄等處從事高架作業時，應嚴格監督佩帶安全帶，必要時，其下方並設置安全網。</li> <li>4. 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攬人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li> <li>(2) 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li> <li>(3) 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li> <li>(4) 勞工自覺不適從事該項工作者。</li> <li>(5) 其他經主管人員認定者。</li> </ol> </li> </ol> <p>二、 感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承攬人使用之電工具設備、電線等，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攜帶式、半攜式即可移動式電動工具、設備及引線必須以漏電接地裝置保護，且電動工具及設備的電源插頭應為防潮插頭。</li> <li>2. 本工地電源開關(包含分路開關)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其用電設備之電路，必須經過漏電斷路器。</li> <li>3. 本工區附近如有高壓電線，除應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裝設絕緣套管外，各承攬人於吊舉物件，或搬運長物時，亦應特別小心，避免碰觸。</li> <li>4. 承攬人自行拉設之電線，應予架高，並加掛標示。</li> </ol>	

作業項目	可能之危害	危害防止措施	備註
15. 挖掘路面、修復 16. 混凝土澆置作業 17. 標誌作業 18. 號誌作業 19. 植生, 綠美化工程 20. 標誌廣告物拆除 21. 路面清掃 22. 行道樹種植及修剪 23. 結構物清理作業 24. 割草 25. 邊溝淤積清除 26. 管線及設備安裝		<p>5. 從事作業所用之交流電焊機，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p> <p>6. 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標示，電焊人員須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作業地點二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無法淨空時應於易燃物品上鋪設防火毯。</p> <p>三、 崩(倒)塌</p> <p>1. 深度一.五公尺以上之露天開挖有崩塌之虞者，應設置擋土支撐，挖出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開挖面之上方。</p> <p>2.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之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p> <p>3. 模板支柱、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避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坍塌事故。</p> <p>4.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以防倒塌。</p> <p>5. 模板、施工架、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品，以防崩塌。</p> <p>6. 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之地面(活動施工架除外)，工作台踏板應鋪滿，四周應設置欄杆。</p> <p>四、 物件掉落</p> <p>1. 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擊傷下方人員。</p> <p>2. 各承攬人應嚴格督促所僱勞工進入工作區應佩戴安全帽，並扣好顎帶。</p> <p>3. 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有物體墜落之虞時，應設置擋板、斜籬或防護網。</p> <p>4. 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時，應嚴禁由上方往下方丟擲物件。</p> <p>5. 承攬人應告誡所僱勞工，不可從吊舉物下方通過。</p> <p>6. 起重機之吊鉤，應裝設舌片，以防吊物脫落。</p> <p>7. 施工前應加強作業場所周遭環境情勢判斷，經確定安全無虞後始可進行施工作業。</p>	

作業項目	可能之危害	危害防止措施	備註
		<p>五、 跌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攬人於每日工作前，應先整頓工作環境。</li> <li>2. 施工用建材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害勞工動作。</li> <li>3. 工作場所地面應儘量平坦，避免有鼓起或凸出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li> <li>4. 樓梯間、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li> </ol> <p>六、 衝撞、被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起重機作業手吊舉物件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致撞及人員或物品。</li> <li>2. 抬舉重物下坡時，應放慢腳步，不可跑步，避免撞傷他人。</li> <li>3. 吊物有鬆脫之虞時，應實施第二層防護措施（例如 H 型鋼端部兩側鑽孔以鋼索連接加以防護）。</li> </ol> <p>七、 夾、捲、切、割、擦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圓鋸機、研磨機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li> <li>2. 工地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有使勞工被捲、夾、擦傷之虞者，應設護罩或護欄。</li> </ol> <p>八、 火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嚴禁勞工於倉庫及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禁火」場所吸煙及使用明火。</li> <li>2. 焊接作業時，下方如有易燃物品，應予移開或鋪蓋防火毯。</li> </ol> <p>九、 爆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放置，並加予固定。</li> <li>2. 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li> <li>3. 工地開挖，如不慎挖破瓦斯管路致洩氣時，應即電請瓦斯公司處理，並設置警戒，嚴禁一切煙火。</li> </ol>	

作業項目	可能之危害	危害防止措施	備註
		<p>十、 缺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攬人雇用勞工於缺氧危險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委會頒佈之「缺氧症預防規則」規定辦理。</li> <li>2. 承攬人僱用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前，應先測定各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含量，低於百分之十八時，應禁止勞工進入。</li> <li>3. 勞工於進入涵洞、人孔、管道、隧道等缺氧危險場所作業前，應先行通風換氣。</li> </ol> <p>十一、 交通事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營建車輛進入工區時，應謹慎駕駛，必要時並應設置指揮工。</li> <li>2. 營建車輛於工區內應按規定時速行駛。</li> <li>3. 勞工於工區行走時，應避免跑步，並注意行駛中之車輛。</li> <li>4. 道路施工場所應設置交通號誌、標誌或柵欄，另應指派交通引導人員指揮交通，以防止車輛突入。</li> <li>5. 施工區管制路段，應於漸變路段適當距離前設置執旗人警告來車，並依行車方向順序佈設各項安全設施，並依施工進度隨時修正至符合規定距離及佈設原則。</li> </ol> <p>十二、 中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攬人於雇用勞工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鉛中毒、四烷基鉛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佈之「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處理。</li> <li>2.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佩戴合適之防毒口罩。</li> <li>3.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li> </ol> <p>十三、 溺水</p>	

作業項目	可能之危害	危害防止措施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下室、儲水槽、化糞池等如有積水應予抽乾，避免人員不慎掉落溺斃。</li> <li>2. 颱風、豪雨河水暴漲，承攬人應隨時注意氣象報告，如有大雨、豪雨應即時停止作業，人員機具立即撤離，退避至安全地帶，現場應準備救生圈、救生衣、救生繩，以防萬一。</li> <li>3. 雇主使勞工鄰近河川、湖泊、海岸作業，勞工有落水之虞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或使勞工著用救生衣。</li> <li>(2) 於工作場所或其附近設置下列救生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依勞工人數，備足夠數量之動力救生船（如橡皮艇），每艘船上並配備長度十五公尺，直徑九·五公厘之聚丙烯纖維繩索，其上掛繫與最大可救援人數相同之救生圈以及船鉤、救生衣。</li> <li>B. 有湍流、潮流之情況，應預先架設延伸過水面且位於作業場所上方的繩索，其上掛繫可支持拉住落水者之救生圈。</li> <li>C. 可通知相關人員參與救援行動之警報系統。</li> </ol> </li> </ol> </li> <li>4. 雇主使勞工於有發生水位暴漲或土石流之地區作業，除依前條之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作業連絡系統，包括無線連絡器材、連絡信號、連絡人員等。</li> <li>(2) 選任專責警戒人員，辦理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隨時與河川管理當局或相關機關連絡，了解該地區及上游降雨量。</li> <li>B. 監視作業地點上游河川水位或土石流狀況。</li> <li>C. 獲知上游河川水位暴漲或土石流時，應即通知作業勞工迅即撤離。</li> <li>D. 發覺作業勞工不及撤離時，應即啟動緊急應變體系，展開救援行動。</li> </ol> </li> </ol> </li> <li>5. 雇主使勞工於有遭受溺水或土石流淹沒危險之地區中作業，應依下列規定</li> </ol>	

作業項目	可能之危害	危害防止措施	備註
		<p>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作業環境、河川特性擬訂緊急應變計畫，內容應包括通報系統、撤離程序、救援程序，並訓練勞工使用各種逃生、救援器材。</li> <li>(2) 對於前條之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繩索、救生船、警報系統、連絡器材等</li> <li>(3) 通報系統之通報單位、救援單位等之連絡人員姓名、電話等，應揭示於工務所顯明易見處。</li> <li>(4) 第一款規定之緊急應變計畫、訓練紀錄，第二款規定之逃生、救援器材之維護保養、檢點紀錄，在完工前，應留存備查。</li> </ol> <p>十四、 物體破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吊運易碎物品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撞破裂，擊傷下方人員。</li> <li>2. 安裝玻璃、馬桶、洗臉盆等易碎物品時，應特別謹慎，避免破裂，割傷人員。</li> </ol> <p>十五、 粉塵危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粉塵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佈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處理。</li> <li>2. 勞工於有粉塵飛揚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配戴防塵口罩。</li> </ol> <p>十六、 踩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度超過1.5公尺之工作場所，承攬人應設置樓梯、爬梯等可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li> </ol> <p>十七、 異常氣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潛盾、潛水等異常氣壓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委會頒佈之「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處理。</li> <li>2. 勞工於進出異常氣壓工作場所前，應先經氣閘室，按規定實施加減壓。</li> </ol>	

作業項目	可能之危害	危害防止措施	備註
		<p>3. 從事異常氣壓作業之勞工，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及管理。</p> <p>十八、 與高低溫之接觸</p> <p>1.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高溫作業，其作息時間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佈之「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處理。</p> <p>2. 勞工於低溫工作場所作業時，承攬人應提供保暖衣著，供勞工穿著。</p> <p>十九、 與有害物之接觸</p> <p>1. 承攬人雇用勞工於放置或使用有害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提供必要之防護或衣著供勞工配戴或穿著。</p> <p>二十、 其他</p> <p>1. 與毒蜂之接觸</p> <p>(1) 勞工於路容整修工程進行沿線路樹殘枝處理作業時應著用足以預防毒蜂之個人防護具（防護面罩及防護衣、褲）。</p> <p>(2) 施工前應派員辦理工區範圍之樹木上有無蜂巢之檢查。</p> <p>(3) 發現毒蜂群時應迅速離開現場。</p> <p>(4) 應實施有關毒蜂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變演練。</p> <p>(5) 有毒蜂叮咬有強烈反應者應隨身攜帶告知卡片。</p>	

以上工安衛事項，本人已確實明瞭，並允諾確實遵守。

負責人簽名：

工地主任：

廠商安全衛生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